

## 113 年度彰化縣第 1 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3 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余宥嫻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有關「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試辦計畫」執行期間由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試辦到期，提請委員研議是否有需改進之處，或延續辦理，提請討論。	考量此計畫俾利協助穩定收托管理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故延續辦理並維持原訂定實習時數 24 小時。	社會處	本案(如附件一)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20349297 函文布達會議決議事項。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2	本府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轄內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提請討論。	本次委員會依據 110 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百分之十五訂定，托育人員進行到宅日間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19,833 元整，到宅全日托育服務每位幼兒托育費用得收上限為新臺幣 26,400 元整。	社會處	1. 本案原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第六案-有關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訂定居家托育人員在宅及到宅之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依法係地方政府權責，請回歸其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設置之托育業務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案決議原預計於113年度簽定準公共契約起實施，惟托育收費依據家庭可支配所得10%為上限(111年上限為20,708元)，訂定到宅收費不符合現行市場運行機制(本縣準公共到宅收費平均為32,600元，如附件二)。 3. 參考其他尚有縣市無訂定收費標準，另實務上到宅保母業務多元，難以規範收費，爰期維持依雙方契約協議。		

主席裁示：

1. 請再行檢視中央制定到宅收費之相關研議。

2. 繼續列管。

3	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若托育人員超收費用出自於被動性收費，是否依然違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托育人員仍應遵守收退費基準收取相關費用，無論是否為家長出自自願性意願仍不應額外收取月費、副食品費用，若查明屬實應依照相關法規進行懲處。	社會處	本案業於112年9月1日府社兒少字第1120349297函文布達會議決議事項。		V
---	---	---	-----	---	--	---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有關本縣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標，如何增進本縣之家外送托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鼓勵縣內企業設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112 年 12 月，本縣未滿 2 歲人口共計 1 萬 7,281 人，本縣提供家外送托名額為 3,647 人，供給率為 21.1%，實際送托人數為 2,454 人，家外送托率為 14.2%。</li> <li>2. 未來將逐年佈建 24 處公托，提供 1,004 名幼兒收托名額，供給率達 26.91%，如全數額滿，收托數達 3,458 人，家外送托率將提高至 20.01%。</li> <li>3. 本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鼓勵並輔導縣內 3 家企業設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基托嬰中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托嬰中心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li> <li>4. 除持續佈建公托外，本縣將持續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及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高本縣托育量能，以逐年逐步達到衛生福利部家外送托指標。</li> </ol>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5	關於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計畫，托育人員針對進階評分第二項協力圈、擔任志工、協助中心活動，其參與次數甚多及配分較高，因而降低托育人員申請意願，提請討論。	考量審議評核標準，應將評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以及加分項目，原進階評分項目第二項列入加分項目；托育人員申請審議收費調整送審時間照案通過調整為前一年度；實習指導員照案通過服務次數以天數認列，舉例：實習指導員指導三天為24小時應以3次認列服務次數。	社會處	本案(如附件三)業於112年9月1日府社兒少字第1120349297函文布達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自113年11日起適用。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6	建請本縣托嬰中心日間托育時間調整修正為9至10小時，提供各機構參酌所在區域特性的差異，由家長與托嬰中心彈性約定合宜送托時段，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並為托育人員提供良善工作時間，提請討論。	為減輕家長送托幼兒至托嬰中心接送壓力，本縣托嬰中心仍維持日間托育時間收托10小時。	社會處	本案業於112年9月1日府社兒少字第1120349297函文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7-30)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有關居家托育中心與托嬰中心申訴管道，目前以社會處官方網站、社會處臉書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建議宣導申訴機制與管道。
- (二)楊委員舒婷建議：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建議比照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裝設監視器，俾維護幼兒照顧安全。
- (三)張委員斯寧建議：加強寄養家庭與居家托育中心之訪視輔導連結，以維護托育安全品質之訪查。

###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1-62)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建議於訪視輔導員之督導會議與研習課程，加強訪視輔導員之敏感度訓練，以落實收托兒訪視觀察與保護機制。
-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考量若發生托育服務爭議，監視器畫面可提供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實際狀況，並保障幼兒受照顧之權益，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托育相關會議提案討論，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列設置監視器設備。

### 三、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3-65)

### 四、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6-84)

### 五、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5-91)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建議於訪視輔導員之督導會議與研習課程，強化專業職能敏感度訓練。
-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建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報告，增列每季托嬰中心核定幼兒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分析數據。
- (三)蔡委員盈修建議：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托嬰中心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建議可參酌臺中市作法，查閱托育人員於不同時段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確實查到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不當情事，即時處理不當托育服務之行政處分，預防兒虐憾事發生。
- (四)宋委員櫻美建議：縣府委託訪視輔導計畫之訪視輔導員，每季至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時，查閱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協助中心查看監視器攝錄畫面死角及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動作不夠細緻等狀況，讓中心主管立即督導托育人員調整照顧幼兒情形，實質上裝設監視器設備對於托嬰中心正面助益良多。

###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捌、提案討論：(詳如手冊 P. 93-97)

提案單位：劉孟謙委員

**案由一：**有關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期已有許多縣市政府調升相關托育費用，盼縣府能審酌各縣市政府相關資訊亦同步調整縣內各項目費用基準。

**辦法：**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如附件四)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如附件五)，並定期公告。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 三、經統計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 2 萬 708 元/每月日間托育(註)。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9	110	111
彰化縣	84 萬 5,399 元	90 萬 6,679 元	92 萬 4,960 元

註：111 年度家戶所得 924,960 元/12 個月 X 10%(0.10)+補助金額 13,000 元 =2 萬 708 元。

- 四、為考量彰化縣整體消費水平，期整併區域收費價格，並採用統一調整，不以分區訂價，全彰化縣統一收費基準。
  - (一)日間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 14,500 元上限。
  - (二)全日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 23,000 元上限。

**決議：**經委員表決，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採統一調整，不以分區訂價：

- 一、日間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 14,500 元上限。
- 二、全日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 23,000 元上限。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有關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如附件三)是否繼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經 111 年 7 月 15 日 111 年度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辦理，試辦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實施。
- 二、本計畫以審議的方式做為調價機制，因考量齊頭式調整較為不公，經決議以托育人員前一年度表現作為評核依據，並依托育人員評核成績調整收費金額。
- 三、本縣期整併區域收費價格，擬採用統一調整，若透過審議調漲收費，將導致收費差距加大亦增加家長育兒負擔；未來將視物價指數波動與家戶所得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收費。

**辦法：**

- 一、擬廢止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
- 二、112 年經本案計畫審議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16 名)，另於相關托育表揚活動授於獎勵。

**決議：**

- 一、經委員同意，廢止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
- 二、112 年經本案計畫審議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16 名)，另於相關托育表揚活動授於獎勵。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案由三：**本縣為持續提升幼兒照顧品質，考量物價調漲與通貨膨脹，基於促使托嬰中心提高托育服務品質，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鑒於衛福部 113 年提高托育補助 4,500 元，配套修訂規定調降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上限比例。建議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調整訂定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

**說 明：**

- 一、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費用上限，現訂為 18,800 元（收費結構：月費 16,800 元+副食品 2,000 元）。衛福部 113 年提高托育補助 4,500 元，配套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九條規定，將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建議依新修訂「要點」規定訂調整訂定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
- 二、參照「要點」第九條規定，規定試算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如下：
  - （一）托育補助（月）：113 年托育費用補助 13,000 元（第一胎）。
  - （二）家庭可支配所得（月）：彰化縣 11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90 萬 6,679 元，換算「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得為 7,556 元。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費用上限（月），合計：20,556 元（=13,000+7,556）。
- 三、建請本縣托育費用上限調整為 20,000 元（收費結構：月費 16,800 元+副食品 2,000 元）。

**辦 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 二、另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



價格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 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三、按上開要點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如下：

(一)托育補助(月)：113年托育費用補助13,000元(第一胎)

(二)家庭可支配所得(月)：彰化縣111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92萬4,960元，換算「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得為7,708元。

(三)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月)，

合計：20,708元(=13,000+7,708)。

四、經統計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2萬708元/每月日間托育(註)。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9	110	111
彰化縣	84萬5,399元	90萬6,679元	92萬4,960元

註：111年度家戶所得924,960元/12個月X10%(0.10)+補助金額13,000元=2萬708元。

五、綜上，本府為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托嬰中心，家長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補助增加，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亦考量物價逐年上漲，為鼓勵本縣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本縣私立托嬰中心計50家全數為準公共托嬰中心)，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112年家戶所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十點規定，另依據本府112年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訂於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原訂於16,800元，本次調增簽約收費5%，調增後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訂於17,640元。(調整後收費結構：月費17,640元+副食品2,000元，計19,640元，不超過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20,708元)

#### 決議：

- 一、經委員表決，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訂於17,640元，副食品維持新臺幣1,000-2,000元。
- 二、調增費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查程序依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